

江源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6 年部门预算

（盖公章处）

江源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6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江源区政府采购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江源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6 年部门预 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江源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6 年部门预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受区直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委托，制定采购的具体操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直接组织招标活动；
- 2、根据各部门委托的权限签订或组织签订采购合同，并督促合同履行；
- 3、制定集中采购内部操作规程；
- 4、负责各部门集中采购操作业务人员的培训；
- 5、接受各部门委托、代理区直机关集中采购目录从外项目的采购；
- 6、办理其它采购业务。

二、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源区政府采购中心为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内设 3 个机构，分别为综合科、招标科、采购科 3 个科室。纳入我单位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江源区政府采购中心属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

纳入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如下：

1、江源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人员编制情况

纳入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共计 11 人，实有 10 人，其中，实有在职人数 10 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11 人，实有在职人数 10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2016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6 年预算	项目	2016 年预算	支出功能分类	2016 年预算	支出经济分类	2016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5993	一、基本支出	10059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1572	一、工资福利支出	7449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744942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300
三、事业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300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75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9750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教育支出		五、转移性支出	
六、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二、项目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利息支出	
七、其他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基本建设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十、医疗卫生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442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05993	本年支出合计	100599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05993	支 出 总 计	1005993	支 出 总 计	1005993	支 出 总 计	1005993

2016 年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1005993	10059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1572	96157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61572	961572			
2010350	事业运行	861572	86157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00	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20	444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420	444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20	44420			

2016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5,993	1,005,9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1,572	961,57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61,572	961,572	
2010350	事业运行	861,572	861,57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00	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20	44,4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420	44,4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20	44,420	

2016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元

单位: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05,993	804,693	201,3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4,942	744,942	
30101	基本工资	250,440	250,440	
30102	津贴补贴	283,944	283,944	
30103	奖金	20,870	20,870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189,688	189,6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300		201,300
30201	办公费	50,000		50,000
30211	差旅费	22,800		22,8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00		28,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0		1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750	59,750	
30311	住房公积金	44,420	44,420	
30314	采暖补贴	15,330	15,330	
3031401	采暖补贴（在职）	15,330	15,330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元

2015 年预算						2016 年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32,000.00		30,000.00		30,000.00	2,000.00	32,298.00		28,500.00		28,500.00	3,798.00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源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6 年收支总预算 100.6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6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和上一年相比增加了新调入人员费用和基本工资调整。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源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6 年收入预算 10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0.6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源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6 年支出预算 10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6 万元，占 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江源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1（类）支出占 95.6%；221（类）支出占 4.4%。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江源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住

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江源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6 年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江源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3.2 万元，其中，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公务招待费 0.2 万元，与上年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当年直接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和通过主管部门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拨入款项。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取得的以上各项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201035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201039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1、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原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